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申小姐

電話：02-27747390

傳真：02-87734152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黃奕睿

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622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0UN02742_1_24112501263.pdf)

主旨：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七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七四)台財證(一)第〇一二七一號、七十九年七月三日(七九)台財證(一)第〇一四三六號函，依本會一百十年六月二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一一〇〇三六二二九〇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或各公開發行公司。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黃奕睿先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瑋瑤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陳永誠先生)

副本：電
交
2021/06/24
13:49:20
文
章